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

工商个字〔2003〕第108号 2003年8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月15日至16日，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会议对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交流了做好再就业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有关政策，对继续做好再就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传达、认真贯彻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高促进再就业工作的自觉性

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就业和再就业形势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温家宝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再就业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和再部署，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怀。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再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明确思路，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要把贯彻落实这次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作为新的动力、新的起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促进再就业工作的自觉性。要广泛宣传会议精神，使会议基本内容、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做到人人清楚、个个明白。要坚定信心，再接再厉，知难而进，勇于创新，扎实工作，把促进再就业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新成效。

要指导、支持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做好服务

工作。一是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的技能培训，组织创业有成的个体私营企业向下岗失业人员传授自谋职业的经验，提高下岗失业人员专业劳动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二是采取组织再就业洽谈会等多种形式，沟通下岗失业人员与个体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的双向选择渠道，为再就业牵线搭桥。三是组织有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与下岗失业人员开展“结对帮困”活动，扶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四是引导个体私营企业优先招收、聘用下岗失业人员，为下岗失业人员排忧解难，为国家和社会减轻负担。五是及时树立、大力宣传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先进典型，积极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二、坚决落实促进再就业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要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再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文件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要坚决执行这次会议明确的涉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收费政策：即凡在2005年底之前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都可享受三年时间免收有关费用的政策优惠。同时，要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办公所在地、登记注册大厅、各类市场等场所，利用宣传栏、墙报、板报等形式，将再就业优惠政策措施以及开业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等内容予以公示，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以及下岗失业人员的监督。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工商所都要设立再就业政策咨询窗口，为下岗失业人员免费提供

再就业政策咨询。下岗失业人员申办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应由专门窗口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的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应在地方政府的统一规划下,采取与卫生、环保、公安、文化、税务等部门联合办公的方式,为下岗失业人员申办证照提供“一条龙”服务。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为下岗失业人员申办营业执照提供限时办照服务:对申办个体工商户材料齐备的,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对申请设立私营企业材料齐备的,在7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对具备各方面条件的,现场核发营业执照。

三、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积极促进再就业工作

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再就业工作。要认真总结推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近年来在促进再就业工作中创造的经验与做法,继续立足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继续坚持促进再就业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支持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发展三产活跃城乡市场、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秩序、发挥个协私协作用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要继续鼓励、扶持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引导他们兴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或者到个体私营企业从业。要继续运用企业登记管理职能,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特别是要大力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要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不断开发新的就业岗位。要鼓励、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街道、各类市场(包括季节性早市、夜市)以及城乡结合部,兴办便民利民的餐饮、零售、居民服务、租赁服务、信托服务等行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临时性、季节性、流动性经营的,可以核发临时营业执照。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要建立健全促进再就业工作的责任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从政治、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负起促进再就业工作的重大责任,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要把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

等具体工作目标落实到具体部门,分解下达到基层。要把促进再就业的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单位、部门和干部的重要内容。要总结推广一些基层单位在实践中创造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局长具体抓、业务部门和基层工商所共同抓、个协私协配合抓”等经验和做法,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要建立健全促进再就业工作的督查机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促进再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督查,加强分类指导。对贯彻落实动作迟缓的,要限期改正;对政策不落实和工作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再就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新对策,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要向社会公布落实再就业政策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自觉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根据中央将于10月份对各地再就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请各地于9月上、中旬组织力量对本系统促进再就业工作进行自查。自查重点是: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收费优惠政策落实的具体情况;工商登记机关为再就业提供服务及办事效率的工作情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拟于9月下旬组织抽查。

要建立健全促进再就业工作的统计、报告制度。为了及时了解各单位促进再就业工作的进度,积极推动促进再就业工作的落实,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定期地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促进再就业工作的情况及统计表。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定期地向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本部门促进再就业工作的主要情况。同时,要主动与劳动保障等部门协调、通气,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再就业工作的合力。

请各地于今年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和今年促进再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及情况统计表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传真电话:010-68034029)。